新源县玉丰镇铁勒哈拉村人居环境巩固提升项目

资格预审文件

标段编号：65402526033100435001001

招　　标　　人：新源县玉丰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丰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2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7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新源县玉丰镇铁勒哈拉村人居环境巩固提升项目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新源县玉丰镇铁勒哈拉村人居环境巩固提升项目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备案。建设单位为新源县玉丰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新源县玉丰镇铁勒哈拉村人居环境巩固提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满足资格条件的潜在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新源县玉丰镇铁勒哈拉村

2.2 工程规模：铁勒哈拉村原有道路铺沥青路面 14527.6 平方米，建筑前场铺装 4647.21 平方米，主街道重建矩形渠 1578.07 米，沟渠修缮防护 863.43 米，0.3m 钢管涵洞 57 道，及弱电管线预埋 7152 米，地埋光缆 5559 米等配套设施。

3.本公告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包)名称	招标范围	工期（天）
65402526033100435001001	新源县玉丰镇铁勒哈拉村人居环境巩固提升项目	1. 建设内容：铁勒哈拉村原有道路铺沥青路面 14527.6 平方米，建筑前场铺装 4647.21 平方米，主街道重建矩形渠 1578.07 米，沟渠修缮防护 863.43 米，0.3m 钢管涵洞 57 道，及弱电管线预埋 7152 米，地埋光缆 5559 米等配套设施（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 招标范围：全套施工图、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文件所示范围全部内容的施工。	120

4.申请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备[施工总承包 • 市政公用工程 • 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2 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3 自治区外建筑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

建〔2018〕10 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

4.4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含)以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指项目经理，有无在建以新疆建设工程建设云平台显示为准，如果投标前未去办理释放，还处于“未解锁”状态，就以有在建项目问题处理）；

4.5 财务要求：近三年（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或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企业应提供已经成立年限的审计报告及开户行银行资信证明（未满一年企业可仅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4.6 其他人员要求：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检）员在本单位注册；

4.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8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记录；不接受有不良行为记录且在限制市场准入处罚有效期内的企业投标；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

4.9 其他条件：如有异议，可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①招标人：新源县玉丰镇人民政府，地址：新疆伊犁州新源县文化路，联系人：王玉伟，联系电话：18399435828；②代理机构：新疆丰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 3222 号一品墅商业街区 C1 栋 402 号，联系人：陈雅洁，电话：15292766986）。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新源县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0999-5022210。

5.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4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20 时 00 分；

5.2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请到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xjyl.gov.cn/TPBidderZS/memberframe/FrameBidder 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

5.3 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4 日 10 时 30 分；

地点：伊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国际 B 座 4 楼）；

6.2 逾期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合格制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xjyl.gov.cn/）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源县玉丰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疆伊犁州新源县文化路

联系人：王玉伟

联系电话：18399435828

招标代理单位：新疆丰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 3222 号一品墅商业街区 C1 栋 402 号

联系人：陈雅洁

联系电话：15292766986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新源县玉丰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疆伊犁州新源县文化路 联系人：王玉伟 电话：18399435828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丰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 3222 号一品墅商业街区 C1 栋 402 号 联系人：陈雅洁 电话：15292766986 电子邮箱：2864604749@qq.com
1.1.4	项目名称	新源县玉丰镇铁勒哈拉村人居环境巩固提升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新源县玉丰镇铁勒哈拉村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全套施工图、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文件所示范围全部内容的施工。
1.3.2	计划工期	计划总工期：120 日历天 （计划开竣工日期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财务要求**：近三年（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或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企业应提供已经成立年限的审计报告及开户行银行资信证明（未满一年企业可仅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信誉要求：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记录；不接受有不良行为记录且在限制市场准入处罚有效期内的企业投标；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不良行为记录**：1、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截图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日期自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后，提供网页复印件加盖公章)。2、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分别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申请截止日)有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应显示无相关记录）。 **项目经理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指项目经理，有无在建以新疆建设工程建设云平台显示为准，如果投标前未去办理释放，还处于“未解锁”状态，就以有在建项目问题处理）； **技术负责人资格**：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其他要求**：（1）项目管理人员均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配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具备有效的岗位证书，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2）自治区外建筑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 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其他要求	1、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投标企业需自行承诺。2、投标企业在工程施工中使用不低于 70%当地农民工，投标企业须自行承诺。3、投标人进入招标投标交易场所投标，应当按照新发改医价[2012]832 号文规定向提供场地、设施及服务的交易场所经营机构交纳场地及设施服务费。
4.2.1	申请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14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伊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国际 B 座 4 楼）

10.1	资格审查方法	合格制
10.2	通过资格审核申请人数量要求	口有限数量制　　数量：_/_ 家 ☑无限数量制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申请有效期：自申请通过之日起 30 天内有效。

注：如有矛盾，以此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满足资格条件的潜在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工程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不良行为记录：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招标工程的监理人；

（4）为招标工程的代建人；

（5）为招标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招标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自治区外建筑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

（10）被责令停业的；

（11）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均自行承担。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2.2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2.3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申请人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提问，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予以澄清。

申请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将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天前通过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发给所有申请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应当通过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预审申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5）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章第 3.2.3 项至第 3.2.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方为生效。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并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

3.2.4　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1、建筑实名制承诺 2、企业在工程施工中使用不低于 70%当地农民工的承诺 3、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指项目经理，有无在建以新疆建设工程建设云平台显示为准，如果投标前未去办理释放，还处于“未解锁”状态，就以有在建项目问题处理）；4、对本项目工程质量及工期予以承诺。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章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确认。**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贰份，并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里相关证件及材料需用彩色复印件，纸质版正本需逐页盖公章并盖骑缝章。当纸质版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纸质版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为纸质版正本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纸质版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审查原件(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包装在一个封袋中无需密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包装在一个封袋中，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包装在一个封袋中。申请人必须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分别密封装袋并在封袋上正确表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字样，否则整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被视为不响应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4.1.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封袋须在开启处密封，并加贴封条，否则整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4.1.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原件、电子版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申请人全称、申请人的地址在 2026 年 5 月 14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密封包装的封口及骑缝处应加

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整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4.1.4 未按本章第 4.1 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专家名册中评审专家为 4 人 ，招标人代表 1 人。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将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监督

本项目资格预审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8.5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申请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你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时（北京时间）前密封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年___月_____日___时（北京时间）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资格审查委员会

(经资格审查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招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资格审查委员会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申请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

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

工　程 名 称	新源县玉丰镇铁勒哈拉村人居环境巩固提升项目		
招　　标　　人	新源县玉丰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丰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申　　请　　人			
申请文件递交时间	2026 年 5 月 14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申请文件递交地点	伊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国际 B 座 4 楼）		
密封检查情况	是否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密封用章特征简要说明		
申请人代表		日期	
招标人代表		日期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1.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分工(如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11.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否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否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否
		信誉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否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否
		联合体申请人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否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否
12.1.2		核验原件的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

		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注册证、安全考核证； （3）自治区外建筑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 （4）财务要求：近三年（指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或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企业应提供已经成立年限的审计报告及开户行银行资信证明（未满一年企业可仅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5）1、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截图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日期自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后，提供网页复印件加盖公章)。2、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分别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申请截止日)有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应显示无相关记录）； （6）技术负责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7）项目管理人员均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配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具备有效的岗位证书，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注：以上证件资料除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新版证件，可携带有二维码识别验证的电子证照外，其余均须带原件查验，缺一不可，并在有效期内。不接受公证件，不接受二次提供，否则资格预审不通过。

12	审查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10. 审查方法

10.1 合格的申请人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方式确定合格的申请人。凡符合本章第 11.1 款和第 11.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为合格的申请人。

10.2 通过资格预审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采取下列第 10.2.2 方式确定

10.2.1 有限数量制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为_____家。其中：招标人直接确定_____家合格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招标人直接指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数量不得多于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总数量的 1/3；评审委员会随机抽取产生_____家通过资格预审。审查委员会随机抽取通过资格预审的数量不得少于通过资格预审总数量 2/3。

10.2.2、无限数量制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做数量限制，凡合格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11. 审查标准

11.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1.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2. 审查程序

12.1 初步审查

12.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12.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至第 3.2.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12.2 详细审查

12.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成为合格的申请人。

12.2.2 合格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11.1 款、第 1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14. 审查结果

14.1 提交合格申请人名单

审查委员会按照第 12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提交合格的申请人名单。

14.2 提交审查报告

评审委员会依据 10.2 条的规定，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14.3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附件：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资格审查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12 条所规定的审查程序的进一步细化，审查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资格审查工作，资格预审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A1. 基本程序

资格审查活动将按以下六个步骤进行：

(1) 审查准备工作；

(2) 核验原件；

(3) 初步审查；

(4) 详细审查：

(5) 澄清、说明或补正

(6)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及提交资格审查报告。

A2. 审查准备工作

A2.1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到

审查委员会成员到达资格审查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审查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A-1。

A2.2 审查委员会的分工

审查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审查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审查委员会主任。审查委员会主任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审查委员会提供资格审查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及各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经过申请人签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时公司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人或审查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3.2 审查委员会主任应组织审查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资格预审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基本情况，掌握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录：中包括的资格审查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所需时，审查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资格审查工作所需的表格。

未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A2.3.3　在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在现场见证的情况下，由审查委员会主任或审查委员会成员推荐的成员代表检查各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情况并打开密封。密封或者标识不符合要求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招标人作出说明。必要时，审查委员会可以就此向相关申请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相关申请人进行澄清和说明，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应附上由招标人签发的“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如果审查委员会与招标人提供的“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核对比较后，认定密封或者标识不符合要求系由于招标人保管不善所造成的，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申请人对其所递交的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检查确认。

A2.4　　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A2.4.1　在不改变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审查委员会应当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理解偏差、明显文字错误、资料遗漏等存在明显异常、非实质性问题，决定需要申请人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的问题，准备问题澄清通知。

A2.4.2　申请人接到审查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审查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申请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审查委员会开启。

A3.　　核验原件

审查委员会根据“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2.1.2”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申请人的原件进行审查，通过审查的投标人进入初步审查。

A4.　　初步审查

A4.1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使用附表 A-2 记录审查结果。

A4.2　　提交和核验原件

A4.2.1　如果本章前附表约定需要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至 3.2.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审查委员会应当将提交时间和地点书面通知申请人。

A4.2.2　审查委员会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对存在伪造嫌疑的原件，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申给予澄清或者说明或者通过其他合法方式核实。

A4.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

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充，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第 13 条的规定进行。

A4.4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初步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未按照审查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且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A5.　详细审查

A5.1　只有通过了初步审查的申请人可进入详细审查。

A5.2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11．2 款和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前附表)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并使用附表 A-3 记录审查结果。

A5.3　联合体申请人

A5.3.1 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认定

(1)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申请人，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最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等级。

(2)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容分别认定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类别和等级，不承担联合体协议约定由其他成员承担的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和等级不参与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和等级的认定。

A5.3.2　联合体申请人的可量化审查因素(如类似项目业绩、信誉等)的指标考核，首先分别考核联合体各个成员的指标，在此基础上，以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各个成员的分工合同总工作量的比例作为权重，加权折算各个成员的考核结果，作为联合体申请人的考核结果。

A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第 13 条的规定进行。

A6.1　审查委员会应当逐项核查申请人是否存在本章第 11.2 项规定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任何一种情形。

A6.2　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详细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存在本章第 3.2.2 项规定的任何

一种情形的，均不能通过详细审查。

A7.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及提交资格审查报告

A7.1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

汇总审查结果详细审查工作全部结束后，审查委员会应按照附表 A-5 的格式填写审查结果汇总表，并按照附表 A-6 的格式填写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名单。

凡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应确定为通过资格预审的合格的申请人。

A7.2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审查委员会依据第 10.2 条的规定，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A7.2.1 有限数量制：

（1）招标人在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名单中直接指定符合第 10.2.1 条规定数量的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

（2）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根据其他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名单，将与其他资格预审合格申请人总数相同数量的两组号码球（序号从 1 开始，应连续编号）分别放入密闭的编号箱 1、编号箱 2 中；

（3）由审查委员会推荐的代表按照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名单（附表 A-6）的顺序，在编号箱 1 中抽取代表其他各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编号的号码球（一次一球，多取无效）；

（4）由审查委员会主任在编号箱 2 中随机抽取符合第 10.2.1 规定数量的号码球（一次一个，多取无效），随机抽取号码球上编号所相对应的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编号即通过资格预审；

A7.2.2 无限数量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做数量限制，凡合格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A7.3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三个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的，应当在保证满足法定资格条件的前提下，适当降低资格预审的标准和条件。

A7.4 编制及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4. 1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审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

(3)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情况说明；

(4)审查标准、方法或者审查因素一览表；

(5)审查结果汇总表；

(6)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7)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A8.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8.1 关于审查活动暂停

A8.1.1 审查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审查的原则，按审查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审查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审查工作无法继续时，审查活动方可暂停。

A8.1.2 发生审查暂停情况时，审查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申请文件和审查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审查的条件时，由原审查委员会继续审查。

A8.2 关于中途更换审查委员会成员

A8.2.1 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审查委员会成员不得在审查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中途退出审查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审查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8.2.2 退出审查的审查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审查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审查。

A8.3 记名投票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审查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9 补充条款

附表 A-0：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审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姓　名	职　称	工作单位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附表 A-1：核验原件表

核验原件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因素	申请人名称和审查结论等相关情况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经理注册证、安全考核证；				
3	自治区外建筑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 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				
4	财务要求：近三年（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或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企业应提供已经成立年限的审计报告及开户行银行资信证明（未满一年企业可仅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5	1、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截图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日期自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后，提供网页复印件加盖公章)。2、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分别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申请截止日)有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应显示无相关记录）；				
6	技术负责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7	项目管理人员均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配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具备有效的岗位证书，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注：是否通过评审（通过√、不通过×）（以上证件资料除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新版证件，可携带有二维码识别验证的电子证照外，其余均须带原件查验，缺一不可，并在有效期内。不接受公证件，不接受二次提供，否则资格预审不通过。）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2：初步审查记录表

初步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和审查结论以及原件核验等相关情况说明			
1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4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分工(如有)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初步审查结论： 通过初步审查标注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标注为×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3：详细审查记录表

详细审查记录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				
			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进疆信息报送册				
4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近三年（指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或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企业应提供已经成立年限的审计报告及开户行银行资信证明（未满一年企业可仅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5	信誉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相关信用查询截图				
6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未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的书面承诺				
7	联合体申请人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上述详细审查因素所需的证明材料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审审查结论：通过详细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详细审查标注为×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4：申请人不得存在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1	独立法人资格	不是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设计或咨询服务或监理人关系	没有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不是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	营业执照复印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3	与招标代理机构关系	不是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不是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	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4	生产经营状态	没有被责令停业	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5	投标资格	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6	履约历史	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审查结论： 通过详细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详细审查标注为×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5：审查结果汇总表

资格预审审查结果汇总表

序号	申请人名称	初步审查		详细评审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审查结论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年月　日									

附表 A-6：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名单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名单

序号	申请人名称	备　注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中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排名不分先后。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_____工程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五、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施工招标的投标资格审查。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电　　话：　　传　　真：

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和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资格预审、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5、资格预审和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通过资格预审、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一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申请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企业性质</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体系认证情况</td><td colspan="7">说明：通过的认证体系、通过时间及运行状况</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五、其他材料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学历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等复印件以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承诺，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附 2：承诺书

承 诺 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材料及承诺书，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一、项目说明

本招标项目新源县玉丰镇铁勒哈拉村人居环境巩固提升项目已经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备案。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招标人为新源县玉丰镇人民政府。

工程规模：铁勒哈拉村原有道路铺沥青路面 14527.6 平方米，建筑前场铺装 4647.21 平方米，主街道重建矩形渠 1578.07 米，沟渠修缮防护 863.43 米，0.3m 钢管涵洞 57 道，及弱电管线预埋 7152 米，地埋光缆 5559 米等配套设施（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建设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源县玉丰镇铁勒哈拉村人居环境巩固提升项目已经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备案。本标段招标内容：铁勒哈拉村原有道路铺沥青路面 14527.6 平方米，建筑前场铺装 4647.21 平方米，主街道重建矩形渠 1578.07 米，沟渠修缮防护 863.43 米，0.3m 钢管涵洞 57 道，及弱电管线预埋 7152 米，地埋光缆 5559 米等配套设施（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招标范围：全套施工图、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文件所示范围全部内容的施工。

三、建设要求

实施完成全套施工图、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文件所示范围全部内容的施工，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